

氣體熱水爐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規定，須在建築物的每間浴室內，就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提供適當設施。本作業備考列明一般認可的做法。

2. 在某些情況下，其他做法或可獲接受。屋宇署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作仔細考慮。

孔口的尺寸

3. 標準的孔口須符合下列準則：
- (a) 一般而言，其尺寸為 320 毫米闊乘以 420 毫米高；或
 - (b) 如設於僅能容納淋浴間的浴室，其尺寸為 240 毫米乘以 240 毫米。
4. 在下列情況可建造非標準的孔口：
- (a) 孔口的尺寸是為配合在建築物建成前已設置的特定熱水爐煙道而設計的；及
 - (b) 如有需要，可在無需切斷鋼筋或改變設施位置等的情況下，擴大孔口至適當的標準尺寸（孔口須清晰可辨）。

位置

5. 一般規定如下：
- (a) 孔口須設置在外牆無遮擋的一面，如建築物設有屬永久的開敞式露台通道且通風良好，孔口亦可朝向這類露台以助通風；

- (b) 至於牆的內壁面，須在孔口周圍留有少於以下尺寸的空間，使其不受阻擋：

| | |
|-------|--------|
| 上方 | 50 毫米 |
| 左右兩邊各 | 100 毫米 |
| 下方 | 150 毫米 |

- (c) 孔口的底邊須在樓面水平之上不少於 200 毫米；
- (d) 孔口與任何牆角或建築物的任何其他開口（例如可開啟的窗、通風口、空調機開口或另一個孔口）的距離須不少於 300 毫米；
- (e) 設有孔口的牆與任何對面的牆、建築物的其他部分、或地盤界線的淨距離，須不少於 1 500 毫米。倘有關界線緊連街道，孔口可設於任何緊連該街道的牆上；
- (f) 孔口不得設於任何固定晾衣架的正下方。如選用的熱水爐並無內置過熱保護裝置，則須在孔口處設置（由熱水爐製造商供應／設計的）煙道末端護罩；
- (g) 熱水爐安裝後，不得對所在房間的正常使用造成障礙或招致不便，並且須易於觸及，方便使用者操作、檢查及維修；及
- (h) 熱水爐的熱水管長度須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第 19 條的規定。

6. 朝向圍封空間（例如天井）的孔口規定如下：

- (a) 整個圍封空間的垂直通風不得受阻；
- (b) 圍封空間須向最低孔口下方的室外通風，以保持空氣流通。就每個朝向圍封空間的孔口而言，提供上述通風功能的通風口面積不得少於 0.05 平方米。通風口的內部尺寸則不得少於 200 毫米；及
- (c) 因應圍封空間的高度而定的最小平面尺寸須為：

| | | |
|---------|---|------------|
| 不少於 3 米 | - | 不超過 10 層高 |
| 不少於 4 米 | - | 11 至 19 層高 |
| 不少於 5 米 | - | 20 層高或以上 |

7. 朝向內角的孔口規定如下：
- (a) 內角的最小平面闊度須不少於 1.5 米；
 - (b) 位於各樓層內角開口一端的障礙物（如繫梁），不得使垂直開敞空間的面積減少超過 20%；及
 - (c) 整個內角的垂直通風不得受阻。
8. 安裝在密封空間（如假天花）內的氣體熱水爐規定如下：
- (a) 氣體熱水爐須易於觸及，方便使用者操作、檢查及維修。設置無需以手提工具開啟的速卸式門板，以便檢修密封空間（如假天花）內的氣體熱水爐，屬可接受的做法。
 - (b) 在安裝氣體熱水爐的空間內須設有通風設施，而安裝足夠的百葉通風門屬可接受的做法，但該通風門須為固定式的特製百葉通風門，任何時候均可保持空氣流通。此外，上述通風設施不得設於易受遮擋的位置。
 - (c) 氣體熱水爐的安裝、操作及維修均須按照製造商的指引進行。
9. 有關熱水爐標準孔口所設位置的規定，請參考附錄 A。

密封

10. 建築物如在建造時未有安裝氣體熱水爐，便須留有一個標準孔口。建築事務監督對於將孔口密封並無異議，但須採用素混凝土或磚塊等易於移除的物料。該等孔口須從建築物內部清晰可辨（例如設於凹入的位置）。

參考資料

11. 請參考機電工程署發布的《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三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

上述規定的豁免

12. 認可人士須提供理據支持相關的豁免申請(如因設計上的限制而無法設置煙道孔口)，並提交發展商或業主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承諾書：

- (a) 不得向建築物住用部分供應《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所界定的氣體；
- (b) 將有效措施納入大廈公契，限制為建築物住用部分裝置氣體供應設備及向住用單位運送石油氣瓶¹。如有關發展項目並無有效的大廈公契，發展商或業主須承諾採取有關措施，並在買賣合約及轉讓契訂明有關責任及將相關資料列入租約內，以便將來的業主及租客知悉其法律責任及所受限制；及
- (c) 申請佔用許可證前須為所有住用單位裝置電熱水器及電爐／電磁爐。

建築事務監督張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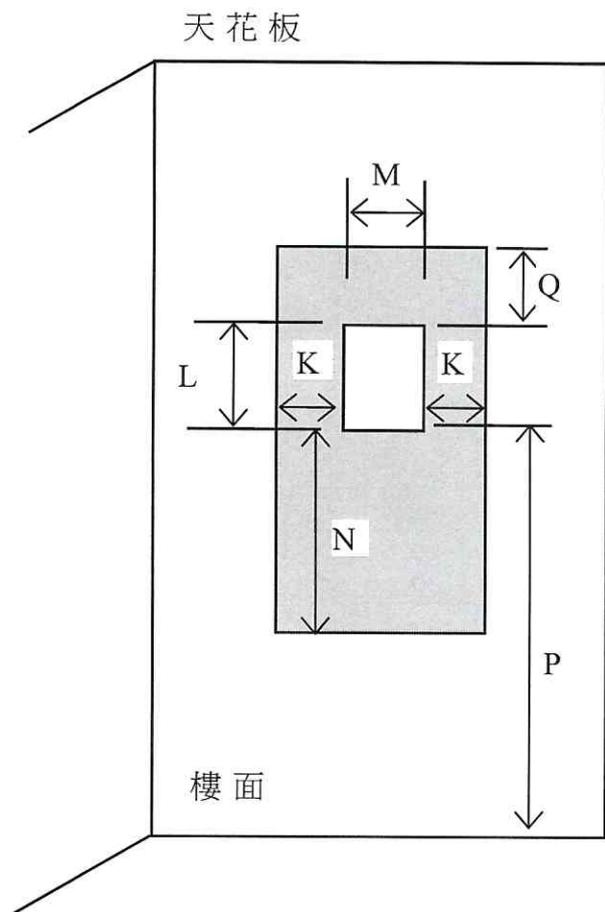
檔 號：BD GR/PU/1
BD GR/1-50/70 (II)

初 版：1983年5月
上次修訂版：2014年5月
本修訂版：2019年9月(助理署長／拓展(1))
(修改第2和11段，加入第12段)

¹ 供附有機電工程署GU標誌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使用的祇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即卡式石油氣瓶)除外。

密封式熱水爐終端的認可位置

內部視圖



| 尺寸 | | 最低規定 |
|-------|--------------|---------------------------------|
| K | 無阻擋 範圍 | 100毫米 |
| N | | 150毫米 |
| Q | | 50毫米 |
| P | 樓面水平 之上高度 | 200毫米 |
| L x M | 標準尺寸 | 420 x 320毫米 或 240 x 240毫米 |
| | 非標準 尺寸 | 視乎情況而定 |

*無阻擋範圍以陰影標示